

附件：

保靖县关于开通网络预约出租车和启动第四轮 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出让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22年第42号）、《关于贯彻落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七部门〔2016〕209号）和《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州交运〔2021〕122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我县6月份开通网络预约出租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和9月份第四轮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绿色、开放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优先发

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络预约出租车的原则，切实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促进我县出租车、网约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实现县委县政府预定目标任务。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成立保靖县开通网约车和启动出租车第四轮经营权出让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田 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储 军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向 立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胡泽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田开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葛晓红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司法局、县科工信局、县信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相关乡镇等单位相关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开通网约车和启动第四轮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通网约车和启动第四轮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落实工作；做好相关会议纪要制发、有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及协调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指挥、协调、督查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相关单位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规范网约车、出租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支持、配合。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网络舆情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网约车、第四轮出租车风险评估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加强监督开通网约车和第四轮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严肃查处国家公职人员和党员在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出租车行业发展纳入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网约车、第四轮出租车经营者制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规范收费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开通网约车和启动第四轮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工作方案报县委、政府审定后实施，按照规定要求对网约车和出租车参运企业和车辆进行资质审核和审批工作；完善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与网约车、出租车平台信息共享，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出租车质量信誉服务考核，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车辆，规范运输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网

约车、出租车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做好车辆上户、登记、审检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行业相关人员的维稳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开通网约车、第四轮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并提出相关法律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政策，优化事项结构，并进行监督检查。

县信访局：负责牵头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网约车、出租车行业的信访维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好出租车奖励补贴，据实保障开通网约车、启动第四轮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经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价格监管检查，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及价格违法行为，指导做好出租车车型、配置、计价器、北斗定位装置等设备的质量管理和检定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查处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减免出租车购置税费，供应出租车计时器滚动发票，提供良好服务。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维

稳、集中整治和网约车、出租车临时停靠点设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向社会公布、发布相关通告和曝光违法行为。

迁陵镇人民政府（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的设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对运输资源的优化配置作用，基本保持运力和运量的总体平衡，提高网约车、出租车资源使用效率，方便群众出行。

（二）坚持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坚持统筹兼顾推进。始终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网约车、出租车相关要求

（一）网约车

1、入选资质要求：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应取得州交通运输局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应取得州交通运输局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应取得县交通运输局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车辆技术要求：（1）在湘西州保靖县登记注册的湘U籍

5 座及以下乘用车；（2）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3）车辆档次、价格高于县内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轴距达到 2650 毫米以上或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 12 万元以上；新能源车辆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公里；车辆具备车身电子稳定控制系统，配备安全气囊，前、后座配备安全带；（4）车辆排放达到湘西州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其检测周期参照营运载客汽车要求执行；（5）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 3 年；（6）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1794)及其他有关规定；（7）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8）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9）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所在企业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0）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平台公司、车辆数、经营区域和期限：（1）平台公司：3 家；（2）车辆台数：60 台；（3）经营区域：保靖县行政区域；（4）经营期限：5 年。（平台公司要符合 42 令第 5 条和州细则第 5 条、第 6 条要求，经营区域要符合州细则第 8 条，经营期限要符合州细则第 8 条）

4、营运价格要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发改部门核准，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除外。

5、经营企业要求：一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线下营运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许可证》的平台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核定，核定其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的管理人员、服务承诺等；二是网约车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严格实施服务质量信誉、服务标准、安全生产等级考核，实行奖优罚劣。

6、市场动态监测。开展市场调研，及时掌握我县网约车行业发展的状况和人民出行需求，由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调整投入运营的车型和数量。

（二）出租车

1、许可方式：采取续牌经营的方式。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二）考核

等级在经营期限内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2、出让内容：（1）出让车辆数量：60 台；（2）出让期限：8 年（2024 年 9 月 1 日—2032 年 8 月 31 日）；（3）经营区域：保靖县城区域内；（4）车型、价格：车型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新能源车，价格在 9—15 万元。

五、工作步骤

我县开通网约车和启动第四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1、成立工作专班。成立以县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联系交通工作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起草、编制工作方案等工作。

2、编制工作方案。4 月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起草工作方案，召开协调会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 53 次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了该方案和请求事项，现申报县委常委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8 月）

1、网约车：4 月通过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工作方案（送审稿），5 月确定经营主体，6 月完成资质、场地、车辆等

审核工作，7 月上线试运营。

2、出租车：4 月通过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工作方案（送审稿），5—6 月确定经营主体，7—8 月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和督促经营企业车辆采购、上牌及相关制度落实。

第三阶段：（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

1、加强行业管理。主管部门督促网约车、出租车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对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文明驾车，主动打表收费，严禁拒载等现象发生，严格按照网约车细则、出租车管理规定落实监督管理。

2、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加强对重点信访人员的疏散稳控工作，打击越级上访等违法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通网约车和启动第四轮巡游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大局稳定，县协调小组要加强调度指挥，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认真履职，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扎实平稳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对开通网约车和启动第四轮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政策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肃工作纪律。县纪委监委对开通网约车和启动第四轮出租车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督查督办。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该项工作实施督查督办，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通报批评，对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